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沐莛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沐莛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1)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1)部分略以：被告許沐莛與告訴人粘于甄前係男女朋友關係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30日6時3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新吉原店外，徒手勒住告訴人脖子，將告訴人摔至地板，又毆打告訴人臉部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膝蓋挫傷4乘4公分、右側手肘挫傷3乘2公分、右側腳背瘀青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2)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；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被訴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1）部分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上開被訴傷害行為係發生於112年4月30日6時36分許，其與告訴人因感情糾紛發生爭執，進而毆打告訴人，斯時告訴人即已知悉係被告所為，嗣告訴人遲至112年11月3日始對被告

01 此部分傷害行為提起告訴，有警詢筆錄1份附卷可參（見113
02 年度偵字第12955號卷第27至35頁），顯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
03 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楊盈茹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